关于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徐海滨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93 号

徐海滨:

你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冠股份") 副总经理,你的配偶郭长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、25 日通过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卖出金冠股份股票 1,160,000 股,成交金额 949.69 万元。 金冠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,郭长兴卖 出金冠股份股票时间发生在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,构成敏感 期交易。

你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交易金冠股份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5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必须按照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2021年12月7日